

# 政府法治



## 国办通知：督查激励措施增至30项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国务院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2016年实施的24项督查激励措施调整增加为30项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就此印发通知。

此次调整的重点是增加了9项督查激励措施。其中，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3项；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3项；稳外贸和稳外资、稳投资、促消费方面3项。同时，根据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调出了3项督查激励措施，对21项保留的督查激励措施进行了充实完善。（据新华社）

## 精减审批环节 完善审批体系

# 我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督管理体系，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

方案提出，精减审批环节，清理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实行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审批事项。合并审查事项，整合同一审批阶段的多个审批、审查事项或同一部门实施的内

容相近的审批、审查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落实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前置条件。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要完善审批体系，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的统一赋码，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各相关业务办理系统，2019年省政府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

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各市、县建成在线审批业务系统，并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融合应用。要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局职能作用，深化“只进一个门”综合服务改革，深入推进整合市、县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要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一律明确具体内容，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在线核查的一律不再提交。

方案要求，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明确监管内容和方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实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放中介服务市场，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行全过程监管。

## 石家庄市公布市本级“一次办好”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 315项政务服务事项将实现“一次办好”

本报讯（记者 赵媛媛）为深入推进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切实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办事的次數，日前，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市本级第一批“一次办好”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公布市本级第一批“一次办好”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涉及23个市级部门（单位）的315项政务服务事项。

通知提出，清单涉及23个市级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一次办好”事项315项，其中能实现“马上办”的事项270项，“网上办”的事项145项，“就近办”的事项13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标先进，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确保企业和群众在申请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从正式提交审批服务事项申请到领取办理结果全过程“一次办好”。

对于暂时不能实现“一次办好”的审批服务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标准，最大限度地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压缩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力争更多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企业和群众“少跑腿、不跑腿”。

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一次办好”事项的公开公示，在服务窗口、办事大厅公布形式直观、易懂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自觉接受监督。

## “智慧沧州”APP正式上线

# 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实现“掌上办”

本报讯（李丹）近日，“智慧沧州”手机APP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其中，455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并与15个市直部门（单位）的18个业务系统实现对接。这标志着沧州市在全省率先建成政务服务和便民服

务APP。“智慧沧州”手机APP作为全市统一的手机端服务门户，主要包含“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个人中心”三大模块，为市民快速办理事项提供便利。其中，“政务服务”模块涵盖了全市43个市级部门的583个事项，其中455个事项已实现在线办理；“便民服务”模块则对接了15个市直部门（单位）的18个业务系统，主要包含“政民互动”“便利城市”“医疗健康”“掌上交警”和“附近”五类应用版块；“个人中心”模块目前包括“查询我的办件”“帮助与反馈”等功能。

目前，“智慧沧州”APP主要对接各部门现有APP相关业务功能，今后各部门将不再开发新建专有APP。下一步，“智慧沧州”APP将进行二期开发。一方面提高便利性，将政府掌握的个人数据主动推送给本人，如“我的健康档案”“我的水电暖燃气缴费”“我的疫苗接种”“我的车辆”“我的驾驶证”“我的行驶证”“我的证照”等；另一方面拓展服务范围，根据老百姓关注的热点，逐步开发“小学报名”“初中报名”“不动产登记预约”“公积金在线提取”等便民服务，全面服务便利群众生活。

## 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上线运行

# 一点举报投诉 全省联动受理

本报讯（刘辉）为向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服务，12月5日，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联动处理平台正式

上线运行。劳动者可通过网络（网页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或下载登录“河北人社”APP手机客

户端）、举报电话、劳动保障监察服务窗口等渠道，对河北省范围内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将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省联动受理”。

## 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



图为工作人员介绍生活垃圾处理等情况。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12月8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宪法宣传周”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来自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30名大学生走进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参观学习。

在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大学生讲解了“宪法宣传周”活动的意义，并结合本单位的工

作制作了PPT，向大学生宣传宪法、环保法以及环保科普知识，现场发放了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宣传资料，让大学生对环境保护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大学生们参观了中央控制室、设备展示馆、垃圾堆放池等，了解

了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烟气处理等情况。参观中，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就大学生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大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参观垃圾焚烧的先进工艺及处理流程，让他们对大型垃圾焚烧项目有了全新的认识，回到学校后要带头做好垃圾分类，向身边的同学宣传垃圾发电等知识。

## 省住建厅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办次数

# 17项行政许可事项可网上申报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为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办次数，近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公告，决定自12月10日起，对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17项行政许可事项统一实行无纸化网上申报。

实行无纸化网上申报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丙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公告提出，自12月10日起，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一律通过审批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申

报，行政许可申请人可按照办事指南的指引，在线提交行政许可电子申请材料。届时，省住建厅政务服务大厅原则上将不再接受新申请事项的纸质申报材料。12月8日前已经按原方式提交的申请材料，仍按原程序办理。

无纸化申报实行实名制管理，尚未开通企业用户账号的申请人，需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www.hbzwfw.gov.cn）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页面，完成账号注册后，方可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业务。实行无纸化申报后，申请人无须再打印带条形码的纸质材料，也无须再到政务服务大厅核验原件，但需下载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

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审批系统。

无纸化申报审批过程中的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补正通知书，以及准予或不予许可通知书等文书，将统一改为加盖省住建厅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书，申请人可在审批系统中自行查看或打印使用。

为减少申请人跑办负担，省住建厅对许可事项统一增加了邮寄送达服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可自主选择通过“窗口”自取或“邮寄”送达的方式获得许可证书文件。届时，申请人“足不出户”即可收到许可证书文件，实现“零跑腿”。

## 一周法治

12月6日—12月12日

### 12.6 国务院扶贫办：贫困县摘帽不得搞庆祝活动

国务院扶贫办近日印发通知明确，贫困县脱贫摘帽后一律不搞摘帽庆祝活动，不拍摄摘帽专题宣传片，不开展以摘帽为主题的相关活动。通知要求，要切实

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 12.7 国务院：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可返50%失业保险费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

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其中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加大返还力度。

### 12.8 生态环境部发布五项国家环保标准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制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有色

金属冶炼》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一步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

### 12.9 国家煤矿安监局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正式公布《关于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实行分类监管。要把安全保障程度较低、对安全的C类煤矿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对安全保障

程度一般的B类煤矿，保持一定的检查频次，防止安全管理滑坡；对安全保障程度较高的A类煤矿，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长期停产停工的D类煤矿，要安排驻矿盯守或定期巡查。

### 12.10 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多

元参与，健全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合力。

### 12.11 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文化和旅游部等1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从农村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强化规划引领，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优

化乡村旅游环境，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促进乡村旅游向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全面提升乡村旅游的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为实现我国乡村全面振兴作出重要贡献。

### 12.12 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财政部近日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明确会计人员范围和专业能力要求，加强会计人员管理，规范会计人员行为。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遵守

《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刘小林 赵媛媛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